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的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1.00 亿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的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其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二十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3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浙江”）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口行浙江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杭州”）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大华杭州办理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和 8,000 万美元的授

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机器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机器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微影”）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保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海康微影为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 1,1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39,863.3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因重庆平安城市项目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6日